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38,895	222,835
銷售成本		<u>(265,325)</u>	<u>(156,438)</u>
毛利		73,570	66,397
其他收益	4(a)	4,987	555
其他收入淨額	4(b)	20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8)	(2,59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21,228)</u>	<u>(7,707)</u>
運營所得溢利		53,743	56,647
融資成本淨額		(5,721)	(6,817)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666)</u>	<u>(260)</u>
除稅前溢利	5	47,356	49,570
所得稅	6	<u>(6,972)</u>	<u>(6,881)</u>
年內溢利		<u>40,384</u>	<u>42,68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173	42,545
非控股權益		<u>211</u>	<u>144</u>
年內溢利		<u>40,384</u>	<u>42,689</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0.201</u>	<u>0.227</u>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0,384</u>	<u>42,68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人民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3,085)</u>	<u>(23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085)</u>	<u>(23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299</u>	<u>42,45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088	42,306
非控股權益	<u>211</u>	<u>14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299</u>	<u>42,4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48	100,67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17	740
合約資產	8	762	—
遞延稅項資產		269	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5
		102,496	101,917
流動資產			
存貨		16,589	9,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5,965	149,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16	35,632
已抵押存款		30,960	6,597
		444,930	201,26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3,572	79,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4,871	92,314
租賃負債		1,620	325
即期稅項		1,665	4,014
		301,728	176,330
流動資產淨值		143,202	24,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698	126,856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3,5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	6,982
租賃負債		<u>4,597</u>	<u>699</u>
		<u>4,597</u>	<u>21,214</u>
資產淨值			
		<u>241,101</u>	<u>105,6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68	—
儲備		<u>236,998</u>	<u>103,9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39,166</u>	103,918
非控股權益			
		<u>1,935</u>	<u>1,724</u>
權益總額			
		<u>241,101</u>	<u>105,6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重估金融資產及負債後作出修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為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等修訂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除外，該準則提供了一項實際權宜法，允許承租人不評估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之特定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將有關租金減免以並非租賃修改方法入賬。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283,847	180,374
銷售風電	20,258	20,211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34,790	19,752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2,498
	<u>338,895</u>	<u>222,835</u>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一名及兩名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個別佔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2,654,000元及人民幣196,019,000元。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2,654	168,143
客戶B	不適用*	27,876
	<u>272,654</u>	<u>196,019</u>

* 佔本集團有關年度收益少於10%。

(ii) 預期日後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收益（本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商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分支劃分（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及
-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其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以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外。

毛利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壓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風能 相關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83,847</u>	<u>20,258</u>	<u>34,790</u>	<u>—</u>	<u>338,89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2,306</u>	<u>11,823</u>	<u>9,441</u>	<u>—</u>	<u>73,57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54,576</u>	<u>120,239</u>	<u>19,549</u>	<u>—</u>	<u>394,364</u>
	二零一九年				
	銷售變壓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風能 相關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0,374</u>	<u>20,211</u>	<u>19,752</u>	<u>2,498</u>	<u>222,83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5,861</u>	<u>12,055</u>	<u>6,321</u>	<u>2,160</u>	<u>66,39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4,583</u>	<u>131,806</u>	<u>11,240</u>	<u>2,450</u>	<u>260,079</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38,895</u>	<u>222,835</u>
綜合收益	<u><u>338,895</u></u>	<u><u>222,835</u></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73,570	66,397
其他收益	4,987	555
其他收入淨額	20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8)	(2,59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1,228)	(7,707)
融資成本淨額	(5,721)	(6,817)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666)</u>	<u>(26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47,356</u></u>	<u><u>49,570</u></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364	260,07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17	740
遞延稅項資產	269	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16	35,632
已抵押存款	<u>30,960</u>	<u>6,597</u>
綜合資產總值	<u><u>547,426</u></u>	<u><u>303,186</u></u>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 貴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附註i)	4,187	—
政府補助 (附註ii)	794	555
其他	6	—
	<u>4,987</u>	<u>555</u>

附註：

- (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的，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4,187,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794,000元及人民幣555,000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彼等於技術開發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

(b)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52	—
其他	(50)	—
	<u>202</u>	<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260	2,928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	144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3,162	3,38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6	59
其他	440	317
	<u>5,928</u>	<u>6,837</u>
利息收入	<u>(207)</u>	<u>(20)</u>
融資成本淨額	<u><u>5,721</u></u>	<u><u>6,817</u></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5,667	9,9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7	813
	<u><u>16,324</u></u>	<u><u>10,743</u></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i)	252,578	142,202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6	6,112
— 使用權資產	662	382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74	146
上市開支 (附註ii)	11,553	4,86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00	—
— 非審計服務	1,380	1,247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5(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包括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核數師酬金人民幣1,380,000元及人民幣1,247,000元。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7,103	6,90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31)	(23)
	<u>6,972</u>	<u>6,88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第32號)，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的大唐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於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批准經營的本集團風電場可享有於初次獲得經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大唐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全額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按7.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0,1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5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5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99,795,082股(二零一九年：187,490,904股，經二零二零年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計算，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00	—
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附註11)	—	904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11)	187,490,000	187,490,00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1)	12,295,082	—
	<u>199,795,082</u>	<u>187,490,9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99,795,082</u>	<u>187,490,904</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271,408	145,372
預付款項	2,836	1,878
其他應收款項	1,721	2,052
	<u>275,965</u>	<u>149,302</u>
總計	<u>275,965</u>	<u>149,30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565	133,917
應收票據	51,634	12,372
	<u>273,199</u>	<u>146,289</u>
減：虧損撥備	(1,791)	(917)
	<u>271,408</u>	<u>145,372</u>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0,025	126,31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1,383	—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	12,107
超過三年但五年內	—	6,948
	<u>271,408</u>	<u>145,37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銷售總額的52%（二零一九年：55%）。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電價附加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2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162,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應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按須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額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8,5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000元)質押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3,66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質押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71,836	24,418
應付票據	96,215	26,804
其他應付款項	36,820	41,092
	<u>204,871</u>	<u>92,314</u>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	6,982
	<u>204,871</u>	<u>99,296</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7,766	22,116
三至六個月	3,270	177
六至十二個月	—	—
十二個月以上	800	2,125
	<u>71,836</u>	<u>24,418</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000	—*	—	—
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					
股份	(i)	—	—	10,000	—*
資本化發行	(ii)	187,490,000	1,626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普通股	(iii)	62,500,000	5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2,168	10,000	—*

* 結餘代表數目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配發及發行其中的10,000股。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當時的實際控制人配發及發行1,874,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決議案須待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根據該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人民幣1,625,913元已用於繳足資本化發行。

(iii)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62,50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00港元。該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160,000元（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成本人民幣10,680,000元），其中人民幣542,000元及人民幣97,168,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亦提供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定制整合服務；我們亦為風力發電企業，運營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其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了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電力。基於上述服務，我們擴展業務範圍至包括(1)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產品，包括為風電場提供日常維護服務，變槳控制系統的升級及改造工程以及風電場運營的耗材供應；及(2)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沒有獲得新客戶，故該項業務沒有產生收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其他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維持不變。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制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中產生收益。我們從科比集團採購的優質組件，用於組裝變槳控制系統產品。我們亦供應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的定制整合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遠景集團及上海電氣等中國領先風機製造商，我們與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定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進一步大力開發優質新客戶，擴大在變槳控制系統的市場份額，新開發2家客戶，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已經覆蓋中國十大主機商中的五名客戶。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共交付1,704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較二零一九年交付量提升42.2%，交付產品類型覆蓋2兆瓦至5兆瓦不同型號。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於二零二零年，多倫風電場年度使用時數2,647小時，所產生及併入電網的年度風電總量為5,161萬千瓦時。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1)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2)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及(3)供應耗材。我們為客戶提供及時且優質的運維服務，從而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運維團隊79人，主要為遠景能源分佈在全國各地的風電場提供運維服務。

集團發展的展望

國內市場發展趨勢

二零二一年為中國「十四五」開局之年，可再生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即將出台，規劃要求推動可再生能源持續降低成本、擴大規模、優化佈局、提質增效，實現高比例、高質量發展，推動可再生能源成為能源消費增量主體，實現二零三零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20%的戰略目標，風電作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發電來源，仍將保持規模化、持續增長的趨勢。

本集團仍將繼續以新能源產業為核心，保持變槳控制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及市場領先地位，優化資源配置，開拓儲能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在未來開展以下重點工作：

(1) 維持及加強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技術、質量及服務，深耕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實現客戶多元化，保障本集團在中國高壓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領先地位。

(2) 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本集團將擴大技術及研發團隊，新增軟件及其他研發設備，提升研發能力；同時繼續研發、應用高功率如8兆瓦、12兆瓦等機型的變槳產品，保障技術領先。

(3) 積極開拓新能源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在深圳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組建新能源技術與市場團隊，專注新能源業務發展機會，力爭在新能源產業開發出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以市場為導向，堅持發展重點優質客戶的策略，積極保障市場佔有率，實現主營業務穩定發展。

收益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338.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的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增長52.1%，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主營業務客戶訂單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283,847	180,374
風力發電	20,258	20,211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34,790	19,752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0	2,498
總額	<u>338,895</u>	<u>222,835</u>

變漿控制系統業務二零二零年收益為約人民幣283.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增長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或約57.4%，主要由於對主要客戶遠景集團變漿產品銷售模式發生轉變導致銷售價格提升以及客戶訂單量增加。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零年收益為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基本一致，由於風電場發電進入穩定發展期，基本可以保持穩定收入。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長到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長約75.8%，主要由於為客戶提供運維服務的風電場供應易耗品的訂單增加。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二零年沒有新客戶，故該項業務沒有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65.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56.4百萬元，增長約69.6%，主要由於變槳系統及其組件銷售模式發生轉變進而導致對應的原材料、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業務訂單增加。

其中，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度的人民幣約134.5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零年度的人民幣約230.9百萬元，主要由於變槳系統及其組件銷售模式發生轉變從而導致對應的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折舊及人工成本，二零二零年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8.1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2百萬元基本保持不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人工成本。

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零年銷售總成本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11.9百萬元，主要為供應耗材業務收益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長到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長約10.8%，主要由於收益總額增加；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9.8%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21.8%，主要由於變槳控制系統業務佔比上升及其毛利率相對其他業務較低所致。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25.4%下降為二零二零年的18.7%，主要由於對主要客戶遠景集團銷售模式發生轉變，而變槳控制系統產品的不同類型材料的毛利率較低約為5%–8%。

開發新客戶及市場競爭導致訂單毛利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漲。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零年毛利率約60.9%，與二零一九年毛利率59.6%基本保持不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32%下降為二零二零年的28%，主要由於供應耗材業務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益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4.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獲得稅收返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政府獎勵約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46.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因為本報告期內加強銷售力度、開發新客戶，並實現客戶多元化。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而上年同期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上市費用增加及僱員薪酬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支出。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16.2%，主要由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附屬公司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41.4%，較二零一九年度資產負債比率89.2%下降47.8%，主要由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和14%。本年度稅率增加主要因為境外公司支付的上市費用不可稅前抵扣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淨溢利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5.4%。

本集團不包括上市開支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56	49,570
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11,553	4,860
不包括上市開支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58,909	54,430
所得稅開支	(6,972)	(6,881)
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年內溢利	51,937	47,549

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年內溢利增長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9.2%。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4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2.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二零二零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過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未來一個完整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8百萬元或約241%，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共計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資本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附屬公司租賃土地、電機及其他設備作為資產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百萬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當年度確認香港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自權益扣除入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發展離不開所有僱員的努力，更需要優秀的人才隊伍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名僱員)，與全部僱員均簽訂勞動合約，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本集團的僱員乃根據其工作範疇、責任及表現獲得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資、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部分為外部因素，有部分則為與業務有關的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括如下：

政策不確定性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受中國風電行業的法律、政策及法規影響明顯。如果政府對我們所從事風電行業的支持發生轉變，或任何與該行業相關的政策發生變化，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組合的需求可能下跌，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財務風險

若本集團未能從業務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此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導致本公司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本集團將嚴格執行現金管理制度及信貸政策，持續監察現金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客戶集中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99%，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的收益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80%。倘任何五大客戶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其他客戶的委聘，以替代任何有關損失。本集團與最大客戶遠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日後來自遠景集團的收益所佔比例可能繼續保持或有所增加，且我們日後可能面臨客戶集中的相關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遠景集團將按照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的目標採購量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我們將能繼續符合遠景集團規定的標準。倘遠景集團因任

何原因(如未能維持現有市場份額)減少或終止採購訂單，而我們未能取得相似數量及條款的訂單作為替代或我們有關實現多樣化或擴大客戶群的計劃未見成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儘管出現有關客戶及市場集中情況，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i)我們能夠與遠景集團維持穩定關係；(ii)變槳控制系統分部的客戶群多樣化；(iii)客戶群多樣化及增加風力發電業務的收益；及(iv)豐富收益來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匯率風險。

COVID-19的影響

(1) 整體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全球爆發COVID-19，蔓延中國及全球各國。鑑於江蘇省人民政府發出相關通知，規定公司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前恢復業務運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暫停業務運營。由於我們已(i)實施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的全面衛生及預防措施；及(ii)於江陰市人民政府預防及監控團隊的檢查後接獲恢復業務運營許可，本集團在江蘇省人民政府的相關通知規定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恢復業務運營。鑑於江蘇省整體處於低風險地區、且歷年的第一季度屬於業務淡季，所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未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

伴隨疫苗投向市場及中國對疫情的有效控制，預計COVID-19仍然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2) 財務影響

於業務運營恢復後，生產進度已經延後約兩個星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上海電氣訂單金額人民幣1.5百萬元的定制變槳驅動器採購訂單的交付日期已應客戶要求稍為延遲，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完成交付，貿

易應收款項相關現金流入相應延遲；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自多倫風電場風力發電業務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多家工商企業暫停業務運營而令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需求下降，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有關收益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其他具體財務影響。

(3) 控制措施

管理層及董事已評估及考慮到最壞情況，若COVID-19繼續爆發，本公司將有充足財務資源，讓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至少10個月繼續持續經營。根據目前的經營狀況，本集團不需要融資以彌補本公司現金流，本集團仍將堅持新能源主業，嚴格控制成本，服務好各客戶。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本公司已發行6,250萬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12.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8.2百萬元)。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1)約18.7%或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用於採購生產定制高壓變槳控制系統必須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預期採購數量；(2)約3.6%或約人民幣3.6百萬元用作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3)約31.2%或約人民幣31.3百萬元用作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沅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4)約3.8%或約人民幣3.8百萬元用作增聘70名服務人員，以擴大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5)約11.4%或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槳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6)約21.3%或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用作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第三方的貸款；(7)約10%或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一般運營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而所得款項須考慮實際業務發展及市況予以動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上述上市所得款項均尚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與江蘇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新能源產業園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簽署項目協議並將就項目土地之招標中投標。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其他重大事件。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葉先生擔任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進行比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